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12 月 15 日課程討論會會議通過擬訂通過

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教育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半導體元件部主任、半導體設計部主任、半導體材料部主任、半導體製程部主任、各部主任推選教師二人、業界委員二人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二條相同之身分類別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除第二條所列之人員外，召集人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；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訂定學院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核心能力，以充分發揮學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。
 - 二、 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，規劃訂定並審議本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規劃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、擋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 規劃與審議各部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五、 其他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。

六、 院務會議交付之課程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監督委員會及本校校課程委員備查。